

我国股票期权会计核算的研究

魏素艳, 曹慧

(北京理工大学 管理与经济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本文通过深入研究股票期权会计, 认为应将股票期权确认为费用并运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同时结合我国新会计准则中对股票期权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 探讨我国股票期权应如何进行账务处理和信息披露。

关键词: 股票期权; 确认; 计量; 纪录; 报告

中图分类号: F830.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07)04-0041-04

一、股票期权在我国的产生与发展

股票期权(Stock Option), 是指公司给予股票期权授予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约定价格购买一定数量本公司股票的权利。由于股票期权通常只授予公司的管理层, 因此也被称为经理人股票期权。

我国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引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993年深圳万科公司首家尝试开始实施, 之后有一些高科技企业如联想、方正等, 也开始按国际惯例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999年, 中央十五届四中全会发布了《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肯定企业可以试行经理(厂长)“持有股份”等分配方式以后, 许多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股权激励制度创新的实践, 向公司的部分经理人和科技骨干授予了股票期权。但是由于当时我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票有十分严格的限制, 上市公司无法解决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因此从本质上看, 2006年之前我国上市公司实施的所谓股票期权实际上仅仅属于股权激励, 并非真正意义上的股票期权。

2005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对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范围、激励对象、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范。紧接着, 财政部在2006年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 从会计制度方面对股票期权制度的实施进行了规范。与此同时, 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修订后的《公司法》允许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按一定比例收购本公司股票, 从法律上解决了股票期权实施时的股票来源问题, 扫除了国内上市公司推行股票期权计划的基础性障碍。自此, 我国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入规范化运作阶段。截止2006年末, 我国沪、深两市共有41家

上市公司公布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其中, 有14家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已经开始正式实施。

股票期权的授予及其执行, 将会直接影响现有股东的利益和企业利润, 对于会计信息使用者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信息, 有必要将其纳入会计核算范围。因此, 随着股票期权激励制度的实施和推广, 如何对其进行会计反映和监督, 也成为会计界需要研究的重要问题。本文拟在借鉴美国和国际会计准则的基础上, 结合我国最新颁布的有关会计准则, 对股票期权的会计确认、计量、记录、报告进行探讨。

二、我国股票期权的会计确认

会计确认, 包括确认为何种会计要素以及何时进行确认。

(一) 确认为何种会计要素

对于股票期权应确认为何种会计要素, 我国的理论界主要有两种观点, 即: 费用观, 利润分配观。

费用观认为, 以激励为目的的股票期权, 是企业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 因此应将其作为企业的薪酬成本, 计入“费用”要素, 列入利润表。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都明确规定, 股票期权属于企业支付给员工的薪酬, 应作为费用从利润表中予以扣除。我国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也支持了这种观点。

利润分配观认为, 股票期权的发行是直接发生在接受者(员工)和原有股东之间的交易, 股东同意与员工分享未来权益的增值。也就是说, 股票期权是员工对企业剩余价值的分享, 是对企业税后利润的分配, 因此应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文支持费用观, 即将股票期权价值在会计上确认为费用。其理由是: (1) 从本质上看, 股票期权是

在“两权分离”情况下,为了激励经营者及员工为企业长期发展努力工作而给予的一项薪酬,因此可以将股票期权的授予看作企业与员工之间发生的一种特殊交易。企业以期权换取员工的劳动,通过交易,企业得到员工的劳动,付出的是期权成本。根据会计的配比原则,企业应将这笔费用在员工服务期间逐期摊销,与相应期间员工劳动所产生的收益配比。(2)虽然从形式上看,当股票期权的持有人行权后,其身份转化为企业的股东,享有企业剩余价值的分配权,但从交易本身看,企业实施股票期权是一项独立的交易,在交易过程中,期权作为一种报酬的支付形式,其本质与工资、奖金没有根本区别,只是激励的时间长短不同。工资、奖金是对现时劳动的报酬,而股票期权则是对员工长期劳动的报酬和奖励。(3)股票期权在行权之前,企业无法推断期权持有人在总股本中所占的份额,期权持有人并不具备成为企业股东的条件。只有等待期满,持有人完成期权计划所规定目标并行权后,期权持有人才能按照其占总股本的比例享有相应的份额,并成为传统意义上的企业股东。因此,利润分配观在理论上很难成立。(4)根据我国2006年重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对费用的定义:“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企业以股票期权为代价换取员工的服务,期权成本符合会计准则对“费用”的定义。因此,企业在以股票期权为代价获得员工服务的同时,应将股票期权价值确认为费用。确认后的结果是,利润表中的费用增加,资产负债表中的股东权益增加,从而使两张报表如实反映企业实施股票期权计划后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 股票期权的确认时点

关于股票期权确认的时点,目前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以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会计确认日。其理由是,在授予日企业与被授予人都确认了股票期权计划条款,经理人开始为得到股票期权而努力工作,企业也开始承担义务。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均持这种观点。二是以可行权日作为会计确认日。其理由是,企业员工所提供的服务是为获取股票期权所必须支付的代价,在企业尚未获得员工服务之前,期权仅仅属于一纸空文,因此等待期满才是合适的确认时点。由于这种方法考虑了股票期权自身的不确定性,因此得到许多会计学者的支持,但是在实践中应用较少。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规定了股票期权的两种确认时点:一是对于授予后立即可以行权的,在授予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二是

对于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才能行权的,采取分时点入账,即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所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相比之下,第二种方法更多地考虑了股票期权的不确定性,比较符合会计的谨慎原则,从整个等待期来看,最终对成本费用的确认与美国和国际会计准则也是一致的。但是这种方法使期权的产生早于确认,意味着期权被授予后要一直等到资产负债表日才能被确认,从会计年度内看实质上是推迟了费用的确认,不符合会计的配比原则和权责发生制原则。

本文认为,在股票期权授予日,一方面意味着企业要承担未来向期权持有人出售股票的责任,另一方面意味着持有人要向企业提供所规定的服务。也就是说,股票期权的实际影响从授予日开始就实际发生了。因此,根据会计的权责发生制原则,授予日应该是股票期权最合适的确认时点。

三、我国股票期权的会计计量

从股票期权会计的发展历史看,其计量方法主要有内在价值法和公允价值法。美国对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经历了从内在价值法向公允价值法转变的过程,国际会计准则也积极主张采用公允价值法,并倾向于以市场价格或以期权定价模型来计算公允价值。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也明确规定,对于企业所支付股份(包含股票期权)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由此可以看出,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股票期权的计量,是符合国际潮流的现实选择。

本文认为,对于股票期权来说,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能够更真实的反映股票期权的价值和企业的激励成本。至于如何计量,活跃市场的报价及其他参考价格自然是其公允价值的最佳选择。但是,由于股票期权是不可转让的,在市场上很难找到类似的交易价格,因此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只能借助于期权定价模型。常用的方法有Black-Scholes(B-S)期权定价模型,该方法计算简便,便于操作推广。B-S模型的基本公式为:

$$C^F = SN(d_1) - Xe^{-rT}N(d_2)$$

$$d_1 = [\ln(S/X) + (r + 0.5\sigma^2) \cdot T] / \sqrt{T}$$

$$d_2 = d_1 - \sqrt{T}$$

$N(\cdot)$ 为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概率

S ——为资产价格

X ——为行权价格

T ——为有效期

R 为无风险利率

——为股票价格波动率

C——股票期权价格

四、我国股票期权的会计记录

关于股票期权的会计记录,国内外的企业会计准则则都没做具体规定,本文试结合我国新会计准则中对股票期权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探讨股票期权的账务处理,并将股票期权的账务处理分为五个时段:授予日、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日、行权日及提前失效日。本文设置了四个主要账户:“管理费用”用于核算等待期资产负债表日记录的当期取得的服务;“资本公积-股票期权准备”与“管理费用”对应,核算期权持有人作为股东获得收益时企业权益的增加;“股本”账户用于核算行权时,企业出售的股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用于核算企业出售激励股票时的溢价。

(一) 授予日的账务处理

授予日是指股票期权计划获得批准的日期。我国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在授予日不确认股票期权,因此不需要进行账务处理。但是在授予日,企业应当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在备查账上登记股票期权合约的相应条款,包括授予日期、行权日、行权价、公允价值以及需要完成的服务期间或所要达到的业绩条件等。

(二)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的账务处理

一般而言,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票期权,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业绩条件分为市场条件和非市场条件。等待期长度确定后,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如果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等待期长度,应对前期确定的等待期长度进行修改;业绩条件为市场条件的,不应因此改变等待期长度。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需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计入成本费用的金额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文认为应该根据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变动与否,将股票期权分为固定等待期股票期权和需调整等待期股票期权,分别进行账务处理。对于固定等待期的股票期权,需要估计的参数是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应根据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最佳估计数和股票期权的每股公允价值,计算记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账户的金额。对于需调整等待期的股票期权,估计的参数包括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和等待期年限,应在授予日根据估计的等待期年限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若此后等待年限发生变化,计算的公

允价值不变,只需根据等待期的变化变更管理费用的摊销年限。

(三) 可行权日的账务处理

如果可行权日,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额和等待期都与估计相同,则不用进行账务处理。若出现不同,需进行调整。可行权日后不再对已经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四) 行权日的账务处理

企业应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借记“银行存款”和“资本公积——股票期权准备”科目,贷记“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五) 失效日的账务处理

如果股票期权在到期日前失效,公司应注销备查账内相关股票期权的信息,并且冲减已经确认的管理费用,借记“资本公积-股票期权准备”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科目。

五、我国股票期权的会计披露

股票期权计划作为一种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激励,其实施情况和运行效果对于会计信息使用者是非常重要的信息,应当将其纳入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公开披露,以便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尤其是我国上市公司大多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普遍存在出资人不到位和内部人控制现象,如果处理不当,股票期权计划就有可能成为内部人谋取私利的手段,侵蚀股东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完善股票期权信息披露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据了解,我国2006年已实施股票期权的14家上市公司,均在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了股票期权信息,所采取的披露形式均为表外披露,包括董事会报告、重要事项以及会计报表附注等。披露内容包括实施股票期权的对象、授予日、行权价格、股份数额、有效期等方案条款以及授予日股票价格,其中七匹狼、宝新能源、博瑞传播和福星科技4家公司还披露了股票期权定价模型、相关参数的确定以及股票期权实施后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包括等待期内各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同时增加的数额等。根据我国目前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规定,上述14家公司的信息披露都是符合要求的,但对于报表使用者来说,显然这四家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更充分、更有用。因此本文认为,关于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有必要从披露内容和披露形式两个方面制定更为详细和具体的要求,并强制上市公司执行。

(一) 披露内容

本文认为,企业应当披露的股票期权信息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股票期权计划的基本情况,包括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目的、期权授予总量及授予每名员工的股票期权数量、被授予者范围、股票期权主要承受人的姓名、职务、获得期权的数量、占总授出期权数量的比例、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等待期限、授予或行使的限制性条款、以及公司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对公司实行股票期权的意见等。二是股票期权的确认与计量方法,包括确认时间和计量属性,补偿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权成本的摊销方法和依据。如果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还应说明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三是实施股票期权计划后对本企业的影响,包括对企业利润和所得税的影响,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股票期权激励方式的结果,执行股票期权后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股票的来源以及取得股票的相关费用等。

(二) 披露形式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分为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两部分。

1. 临时报告中的信息披露

临时报告是指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所进行的报告。本文认为,与股票期权计划相关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通过股票期权计划条款的决议以及授予、行权时的公告等,主要披露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以及实施股票期权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 定期报告中的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告,

主要披露与股票期权有关的财务信息。定期报告中的披露可以分为两部分,一是在会计报表中披露,称为表内披露;二是在附注和其它财务资料中披露,称为表外披露。

表内披露的内容与形式与会计核算直接相关。如果在会计核算中设置“资本公积金——股票期权准备”科目,相应地,需要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的“资本公积”项目中增设“股票期权”二级项目,反映股票期权成本。同时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项目下,增设“管理费用——股票期权”二级项目,反映已摊销股票期权成本。

表外披露主要是指在报表附注中以文字形式对股票期权的实施情况进行补充说明。本文认为,表外披露的信息应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股票期权执行基本情况,包括:本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额;本期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总额;本期末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剩余期限;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等。二是实施股票期权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包括:股票期权确认和计量的方法;股票期权成本的摊销方法和依据;本期因摊销的股票期权成本而确认的费用总额;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企业利润和所得税的影响;股票期权激励的结果,执行股票期权后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股票的来源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此外,所披露的股票期权的信息不仅要有描述性的,也要有分析性的,客观地专业地分析股票期权对公司运营的作用,帮助报表使用者更清晰的了解股票期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王艳.股票期权的会计确认与计量问题浅议[J].会计研究,2005(12).
- [2] 李晓芬.股票期权会计处理的中美比较[J].经济师,2006(12).
- [3] 原红旗、钱怡.股权激励的会计确认与计量[J].财经研究,2003(10).
- [4] 刘华,张伟.经理人股票期权确认问题的思考[J].财会通讯,2004(4).
- [5] 聂皖生.股票期权计划-理论、方案与实务[M].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S].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S].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 [8] 王世定,等.美国财务会计准则[S].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
- [9] Howard W.Wolosky,Mandatory Fair-Value Accounting for Options,Practical Accountant,2005.2.

A Study of Stock Option Accounting in China

WEI Su-yan, CAO Hui

(School of Management and Economy,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ing of the accounting of stock option, this paper indicates stock option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the liability and measured by fair value. Meanwhile this paper studies how to record and disclose the stock option.

Key words: Stock Option; Recognition; Measurement; Record; Disclosure

[责任编辑:箫姚]